

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試題

等 別：高考二級

類 科：金融保險

科 目：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四)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甲為 A 公司董事長，乙為總經理，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由甲代表與丙律師簽立信託契約，約定將其資產新臺幣 12 億元交付信託，作為「消費者退款、退票」、「員工薪資、資遣費及退休金」之用。嗣後 A 公司被電子媒體於同年月 21 日報導即將停業，A 公司卻在同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刊登重大訊息來否認媒體所報導內容，並於 12 月 1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追認系爭信託契約，且又於同日續召開董事會決議解散、選任清算人，最後才在同日晚間在公開網站刊登董事會決議解散及部分資產交付信託之重大訊息。A 公司股價自解散消息發布後至 10 個交易日，急劇下跌。投資人因誤信當初 A 公司仍將繼續經營而買進其股票致受有損害。試問：

(一) A 公司未公告系爭信託契約，並發布不實之重大訊息，否認電子媒體關於其將停業之報導，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

（15 分）

(二)當時購買 A 公司股票之投資人得否對 A 公司與甲、乙請求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10 分）

二、甲向 A 保險公司投保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甲騎機車不慎撞傷路人乙，乙就醫後扣除健保給付之部分後支付醫藥費十萬元，問乙得否直接向 A 保險公司請求賠償？（25 分）

三、甲為年滿二十歲之大學生，因新青安貸款之利息優惠，而向 A 銀行借款三百萬購買五百萬之預售屋。A 銀行以甲身分為學生，故要求其以父親做為共同借款人。試問 A 銀行要求共同借款人是否有違反銀行法之規定？（25 分）

四、A 為上市公司，為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設有獨立董事三位組成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試述證券交易法上關於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為何，與公司法上之監察人有無不同之處？（25 分）